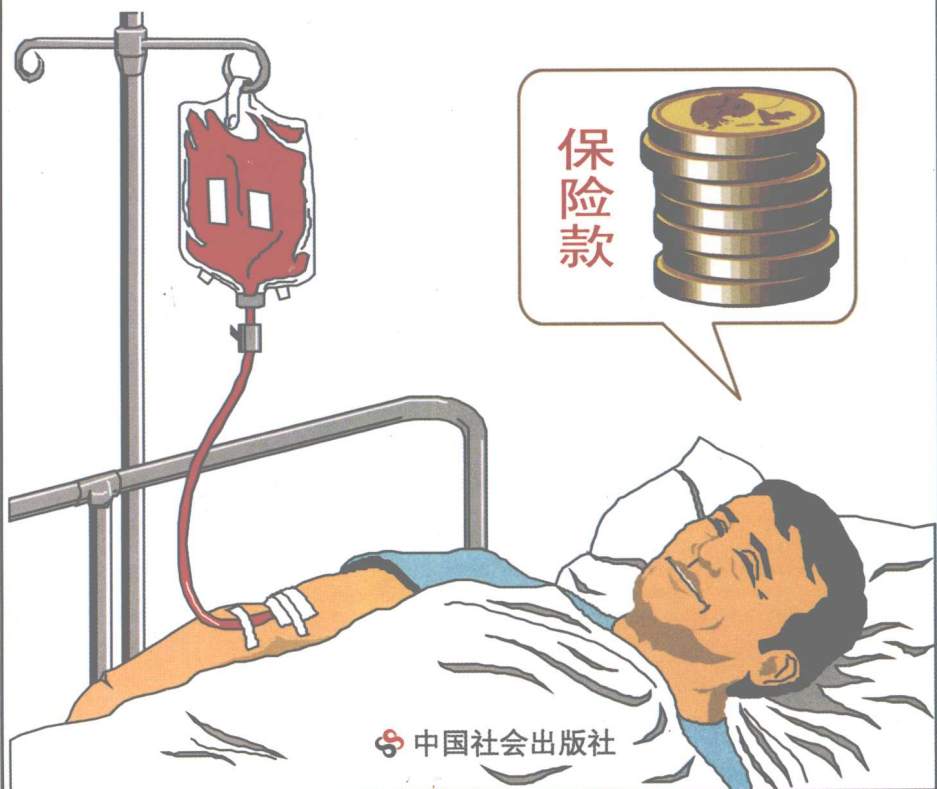




法 理 释 义 38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保险法

王大鹏 戴晓晋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保 险 法

王大鹏 戴晓晋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王大鹏, 戴晓晋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0

(以案说法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1967 - 2

I. 保… II. ①王…②戴… III. 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7415 号

丛 书 名: 以案说法丛书

主 编: 薛刚凌

书 名: 以案说法——保险法

编 著: 王大鹏 戴晓晋

责任编辑: 邹力新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 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规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 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编者的话

《以案说法丛书》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生院等专家、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

丛书主要针对农民、市民的法律需求，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或一类）法律，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

丛书对法律的释义仅是专家、学者对法律精神的个人理解，是一种学理解释。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丛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保险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1.2 本法所称的保险是指哪种保险	(3)
1.3 保险法在哪些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	(4)
1.4 从事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5)
1.5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 什么原则	(7)
1.6 哪些主体可以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7)
1.7 什么情况下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保险公司投保	(8)
1.8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遵循什么原则	(10)
1.9 哪个机构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11)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
2.1 什么是保险合同? 投保人、保险人是哪些人 ...	(13)
2.2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 什么原则	(14)

2.3	保险利益、保险标的是指什么？对投保人有什么要求	(17)
2.4	保险合同如何成立？保险合同形式包括哪些 ..	(19)
2.5	保险费何时开始缴纳？保险责任何时开始	(21)
2.6	投保人是否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22)
2.7	保险人是否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24)
2.8	保险合同当事人有哪些说明告知义务	(25)
2.9	保险人对于责任免除条款有什么义务	(29)
2.10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30)
2.11	投保人和保险人是否可以约定其他保险有关事项	(33)
2.12	投保人和保险人是否可以变更保险合同	(34)
2.13	保险事故发生后，哪些人负有通知义务？应如何做	(36)
2.14	保险理赔时，哪些人应当提供证明和资料	(38)
2.15	保险理赔的程序如何？什么是保险金额	(40)
2.16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赔付请求，保险人应如何处理	(42)
2.17	什么情况下保险人要先予支付保险金	(44)
2.18	权利人必须在多长时间内行使保险金请求权	(45)
2.19	哪些情况属于保险欺诈？后果如何	(47)
2.20	什么是再保险？再保险分出人有什么告知义务	(49)
2.21	再保险接受人与原保险合同当事人之间有什么关系	(50)

2.22	保险合同条款出现争议时,应当如何处理……	(52)
2.23	保险人或者再保险接受人具有哪些保密义务……	(5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55)
2.24	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	(55)
2.25	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如何进行……	(56)
2.26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是否可以解除合同……	(58)
2.27	关于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的规则有哪些……	(59)
2.28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有什么义务……	(61)
2.29	什么情况下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	(63)
2.30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如何退还保险费……	(64)
2.31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如何确定……	(66)
2.32	本法对重复保险有哪些规定……	(67)
2.33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什么责任……	(70)
2.34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并获得赔偿后,保险合同有什么变化……	(71)
2.35	保险人支付保险金额后,保险标的如何归属……	(72)
2.36	什么是代位求偿权……	(72)
2.37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权会引起什么后果……	(74)
2.38	什么情况下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	(76)

2.39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有什么义务	(77)
2.40	哪些费用应由保险人承担	(78)
2.41	什么是责任保险	(79)
2.42	责任保险的保险事故引起的诉讼或仲裁费用由谁承担	(8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81)
2.43	什么是人身保险合同	(81)
2.44	投保人对哪些人具有保险利益	(82)
2.45	投保人不如实申报被保险人年龄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84)
2.46	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有什么限制性规定	(85)
2.47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何时生效?其保单是否可以转让、抵押	(87)
2.48	投保人支付保费的方式有哪些	(88)
2.49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什么情况下合同效力中止	(89)
2.50	合同效力中止后有什么后果	(91)
2.51	保险人是否可以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人身保险的保险费	(92)
2.52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谁指定	(93)
2.53	多个受益人应如何进行受益分配	(94)
2.54	能否变更受益人	(95)
2.55	没有受益人时保险金应如何给付	(97)

- 2.56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伤害被保险人，保险人
负有什么法律责任…………… (98)
- 2.57 死亡保险中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的
法律责任有哪些…………… (99)
- 2.58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保险人的法律责任有
哪些…………… (101)
- 2.59 人身保险的保险人有无代位求偿权…………… (102)
- 2.60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如何处理… (104)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05)

- 3.1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有哪些…………… (105)
- 3.2 设立保险公司是否需要经过批准…………… (106)
- 3.3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06)
- 3.4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多少…………… (108)
- 3.5 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109)
- 3.6 筹建和正式申请设立保险公司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110)
- 3.7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期限是多少天…………… (111)
- 3.8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还须办理哪些手续…………… (112)
- 3.9 办理公司登记的期限是多长…………… (113)
- 3.10 保险公司是否还要提取保证金…………… (114)
- 3.11 保险公司如何设立分支机构…………… (115)
- 3.12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
机构，须经哪个机构批准…………… (116)
- 3.13 保险公司哪些事项变更须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 (116)

3.14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何设立	(119)
3.15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的监事会具有哪些职责	(120)
3.16	保险公司在什么情况下解散	(120)
3.17	保险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将被依法撤销和清算 ...	(122)
3.18	保险公司在什么情况下破产	(123)
3.19	在何种情况下保险合同及准备金必须转移	(123)
3.20	破产财产按什么顺序分配	(125)
3.21	保险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是否需要注销 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26)
3.22	对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事项， 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如何处理	(127)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129)

4.1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分为哪两类？具体包括 哪些	(129)
4.2	保险公司可以经营哪些再保险业务	(133)
4.3	保险公司如何提取各项责任准备金	(134)
4.4	保险公司如何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
4.5	保险公司如何提取公积金	(136)
4.6	保险公司如何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7)
4.7	保险公司的资金应符合什么标准	(138)
4.8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的 数额应符合什么标准	(139)
4.9	保险公司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 范围所承担的责任有什么限制	(140)

4.10	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计算办法和巨灾风险 安排计划是否需要核准	(140)
4.11	保险公司如何办理再保险	(141)
4.12	保险公司需要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 应当 优先向谁办理	(142)
4.13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再保险业务有什么权利 ..	(143)
4.14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应遵循什么原则	(144)
4.15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应当 禁止哪些行为	(146)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48)

5.1	哪些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需要报批	(148)
5.2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如何监控保险公司的最低 偿付能力	(151)
5.3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哪些权力	(152)
5.4	保险公司的哪些行为要限期改正	(154)
5.5	保险公司未限期改正的应如何处理	(155)
5.6	整顿组织有什么权力	(157)
5.7	整顿过程中保险业务如何进行	(157)
5.8	整顿何时结束	(158)
5.9	什么情况下保险公司被接管	(159)
5.10	接管时应公告哪些内容	(161)
5.11	接管期是否可以延长	(161)
5.12	接管期届满后有哪些处理方式	(162)

5.13	保险公司应如何报送营业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报表	(163)
5.14	保险公司应如何报送营业统计报表	(164)
5.15	保险公司如何建立精算报告制度	(165)
5.16	保险公司的各类报告应符合什么要求	(166)
5.17	如何评估和鉴定保险事故	(167)
5.18	保险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哪些资料	(168)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70)
6.1	什么是保险代理人	(170)
6.2	什么是保险经纪人	(171)
6.3	什么情况下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72)
6.4	保险代理人的责任是什么	(173)
6.5	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有什么限制	(174)
6.6	什么情况下保险经纪人要承担赔偿责任	(175)
6.7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哪些行为	(175)
6.8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什么资格	(178)
6.9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执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179)
6.10	收取保险代理手续费和经纪人佣金应具备什么资格	(180)
6.11	由谁来设立保险代理人登记簿	(181)
6.12	保险公司如何提高保险代理人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	(182)

6.13 哪些条款适用于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82)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84)
-----------------------	--------------

7.1 哪些行为属于保险欺诈	(184)
7.2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中违反相关 义务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187)
7.3 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经纪人在其业务中有欺骗 行为的应承担什么后果	(188)
7.4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 事故进行虚假理赔的有什么后果	(189)
7.5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 商业保险业务活动的有什么后果	(191)
7.6 违反本法规定,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保险 业务或者兼营本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外的业务的有什么后果	(192)
7.7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保险公司的 名称、章程、注册资本、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 营业场所等事项的应如何处理	(193)
7.8 保险公司哪些行为违反了保险业务规则和保险 组织机构管理规定? 如何处理	(194)
7.9 哪些行为违反了报送资料的规定? 如何处理	(197)
7.10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199)
7.11 超额承保或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 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200)
7.12 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应承担	

什么法律责任	(201)
7.13 对违反本法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负有直接 责任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 应如何处理	(202)
7.14 违反本法规定,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什么 责任	(204)
7.15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 行为应如何处理	(204)
第八章 附 则	(207)
8.1 海上保险应如何适用本法	(207)
8.2 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外国 保险公司分公司是否要适用本法	(208)
8.3 农业保险是否适用本法	(209)
8.4 本法规定的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性质的保险 组织是否适用本法	(210)
8.5 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规定经批准设立的保险 公司应如何适用本法	(210)
8.6 本法何时开始施行	(21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2)

第一章 总 则

1.1 保险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本条是对保险法立法目的的规定。本法有以下四个立法目的：

一、规范保险活动

保险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而出现的具有预防和补偿风险损害机制的重要经济活动，它对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对企业的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对保障个人及其家庭财产的安全、生活安定、人身健康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保险市场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与保险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多种权利、义务关系。如何开展保险活动，怎样调整和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必须用法律来规范、约束各种保险活动的行为，使一切保险活动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行。

二、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保险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保险不仅是一种保障措施，也是理财的一种途径。商业行为的保险活动，具有等价交换的性质，保险活动当事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都具有各自的经济利益。在这样的经济活动中，不可避免地发生各种矛盾和纠纷，必须以法律为准绳，才能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商业行为的保险活动是一种带有风险的、专业性很强的技术活动。由于我国保险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保险活动经验不足，保险行业内部管理薄弱，外部监督管理尚不健全。为了适应我国保险市场的不断扩大和保险业的迅猛发展，迫切需要制定专门的法律来加强对保险企业的设立、经营和职权、责任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四、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保险市场的发展与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息息相关，经济越发达，保险市场就越活跃。在法制建设不健全的情况下，难免有人借机挪用、贪污保险款，或者用欺诈的手段骗取保险金，更有一些行为不轨者为了保险金而伤人、害命。为了避免人们利用保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扰乱保险市场的正常运行，必须制定法律来约束保险活动当事人的行为，确保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为国家的保险市场法治化创造良好条件。